

#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云0802执2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建国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月1日出生，云南省普洱市人思茅区人，现住云南省普洱市

被执行人：陶杰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7月21日出生，

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人，现住云南省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马娅英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6月5日出生，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人，现住云南省普洱市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建国与被执行人陶杰、马娅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的(2019)云0802民初284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3月5日向被执行人陶杰、马娅英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陶杰、马娅英向申请执行人张建国偿还本金195000.00元，该款被执行人陶杰、马娅英于2020年1月25日之前还清，并自2019年7月24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利息，并负担受理费2100.00元、保全费1495.00元、申请执行费2825.00元。



合计 201420.00 元。但被执行人陶杰、马娅英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0802 民初 2847 号民事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陶杰、马娅英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公园 1 号一期 11A 幢第 10 层 001 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: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3702-1、20153702-2 号,国有土地使用证号:思国用 (2016) 第 00120 号】,查封期限为三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陶杰、马娅英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公园 1 号一期 11A 幢第 10 层 001 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: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3702-1、20153702-2 号,国有土地使用证号:思国用 (2016) 第 00120 号】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辛高云

审判员 陶永平

审判员 蔡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
书记员 禹凡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